

2013年4月28日

題目：我們都是知道血的功用嗎？

經文：約翰一書 1:7-10; 歌羅西書 1:20-22;

希伯來書 13:11-13; 20-21; 約翰福音 1:12-13

約翰一書 1:7-10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歌羅西書 1:20-22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

希伯來書 13:11-13「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，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」

希伯來書 13:20-21「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群羊的大牧人-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；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

約翰福音 1:12-13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

(一) 血的構成

血是循環系統中的液體組織，暗紅色或鮮紅色，有腥味，由血漿，血細胞和血小板所構成，是維持生命的重要東西。

血漿主要成份是水，蛋白質，脂肪和無機鹽。血細胞分紅細胞和白細胞，組成紅血球與白血球，在血細胞中尚有的是現在人人都關心的膽固醇。血小板內有凝血素，當割傷了流血時，凝血素把血凝固，有止血作用。

健康的成人，全身的血量約是他體重的十三分之一，以六十五公斤(kg)的成人為例，應有 5000cc 血量。一般來說，如在短時間內失血超過 1000cc，就會影響健康。

(二) 血的製成

不同時候有不同的製血器官，或稱為造血器官。一至兩個月在母體的胎兒，其造血器官是卵黃囊(想想蛋黃)，這是在未有身體其他器官前，三個月至五個月胎兒，身體器官孕育成長，肝，脾，淋巴結開始造血，取代了卵黃囊造血的位置。胎兒到了五個月以後，開始由骨髓造血。胎兒出生後是由全身的骨骼，骨骼內的骨髓造血，及至長大，造血的骨髓，集中在顱骨，肋骨，胸骨，脊骨。

(三) 為甚麼血是紅色的？

醫學界把人的血分為動脈血和靜脈血，顏色不同。動脈血流經肺部後，血液有了充分的氧氣，血液呈鮮紅色，而靜脈血是血液流到組織細胞後，把氧氣送到各組織器官細胞內，換了代謝的廢物，例如二氧化碳等，此時，血的顏色多較暗紅色。

血液是人體的循環系統組織，如果我們把少許血，放入一試管幾分鐘，血液就會凝固。再隔幾小時，血成血塊，這時血分成兩部份，上面黃色是血漿部份。下面見的是紅色，是血細胞部份。血細胞分有紅細胞和白細胞，白細胞沒有顏色可見，血小板也沒有顏色，而且大部份是紅細胞，幾佔全部血量的一半，紅細胞是紅色的，所以血液看到是紅色。

(四) 血的功用

(1) 生命在其中

每月一經，流的是血。若不流血，可能精子與卵子已經遇合了，已經有了生命。嬰兒出生，血淋淋，生命在其中。

(2) 輸送與帶走

主要紅血球，紅血球又叫紅細胞，輸送氧氣，輸送營養，營養包括葡萄糖，氨基酸，脂肪酸。帶走的是廢物，如二氧化碳，尿酸，乳酸。

(3) 提供免疫力

主要白血球，白血球又叫白細胞及抗體，讓我們不輕易生病。

(4) 病變顯信息

人體生理的變化和病變，往往最先是血液的成份先起了變化，所以，現代醫療的方法，往往是先驗血，也鼓勵定期驗血。甚至，病危時，往往要抽脊髓，目的要從造血開始檢查，以瞭解病因。

(5) 調節體內溫度

人體正常狀態有一定溫度，血液是幫助調節人體溫度的，跑步後，身體發熱，心臟跳動力加速，血液自然流動加快，這時血液作了調節體溫的功用。

(五) 耶穌的血的功用

(1) 救命(馬太福音 26:28;希伯來書 9:22)

馬太福音 26:28 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

希伯來書 9:22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羅馬書 6:23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(2) 洗罪 約翰一書 1:7-10

約翰一書 1:7-10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講道之後，會唱一首歌，這首歌英文歌詞是 Charlotte Elliot，伊利雅特所寫，她是生於 1789 年的人，卒於 1871 年，她年青時是一位歌手。一次，一位牧師，在當時是一位很出名的牧師，名叫米蘭(Caesar Milan)，在聽完她唱出一曲很迷人的歌曲，在場的人十分高興，也十分感動。米蘭牧師，不知何來的勇氣或神的感動，找到這位歌手，對她說：「今天晚上，當我聽到你唱歌的時候，我也十分感動，我的感動是這樣，若你的天才，你的天份，若然能獻給耶穌，獻給救我們生命的主，那你對世人，對耶穌的工作，真的會有很大的益處。不過，我要說，你在神的眼中，仍是一個罪人，但是，我很願意告訴你，耶穌基督的血，可以洗淨你的罪，一切的罪。」

那天晚上，這位歌手不能入睡，米蘭牧師的說話不停在她的腦海中，耶穌基督的血，可以洗淨她的罪。在清晨三點，這位當時年青的歌手，她起床，拿起了筆，眼中流淚，悔改認罪，寫下了留存至今的詩歌 Just As I Am，有中文把 Just As I Am 譯為「像我這樣」，有譯為「我罪極重」，並「照我本相」，稍後回應詩是「照我本相」。請留意歌詞中，就是提及主耶穌的血洗清人罪孽。

(3) 和好 歌羅西書 1:20-22

歌羅西書 1:20-22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

(4) 成聖 希伯來書 13:11-13; 20-21

希伯來書 13:11-13「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，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」

希伯來書 13:20-21「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群羊的大牧人-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；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

(5) 成為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:12-13

約翰福音 1:12-13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

接待耶穌，相信耶穌，就是相信耶穌釘十字架流血捨身，并賜權柄作神的兒女，就是這樣，有了血緣關係，也見到耶穌的血的功用。

(六) 請問耶穌的血在我們的生命中是否發揮著功用？